

## ※ 測驗工具及施測注意事項：

2015.08

- 一、初篩工具與正式測驗工具請盡量分二次借用，以免正式工具借用期太長，影響他校借用時程。
- 二、建議各校先排訂鑑定學生施測日期後，才能確定實際借用日期，減少施測日期不確定，不斷延長續借時間。**本年度將視各校借用情況，彈性調整借用優先順序（有逾期紀錄者列後位），並逾期情形仍嚴重者將請學校正式函文檢討紀錄報府備查。**
- 三、智力測驗工具單次借用套數限制規則如下：

施測學生數	可借用 W4 套數	一週內歸還套數
10 人以下	1	2
超過 10 人	2	3

- 四、**借用測驗工具不用發文至教育處**，但請務必於預計借用前七日來電（或利用電子郵件 [jhc.set@gmail.com](mailto:jhc.set@gmail.com)）預約借用時間，不僅為了減少您現場久候之時間，業務單位還需先確認是否有足夠之工具提供借用。
- 五、學、智障類借用工具及範例如下：

### （一）三項初篩工具（需降低一年段施測）：

中文年級認字量表、基礎數學、閱讀理解篩選測驗（102 學年度起修正為國民中學閱讀推理測驗、國民小學二~六年級閱讀理解篩選測驗）

### （二）正式測驗工具：

魏氏智力測驗（第四版）、國語/數學能力測驗（需降低一年段施測）、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或文蘭適應量表）

### （三）填寫範例：

借用測驗 項目名稱		數量					歸還 (Date)
		指導 手冊	測驗 題本	答案紙	其他	備註 (學生就讀年段/數量)	
初 篩	閱讀理解篩選測驗	1		5		三*2、二*3	
	基礎數學	1	3			(電子檔直接傳送)	
	中文認字量表	1	5	5		不分年級版本	
測 試 正 式	W4(魏氏智力)	1	4		碼表*1		
	國數能力測驗	各 1	4	4		三*2、二*2	
	ABS(適應行為)	1	3				



## 六、情緒障礙鑑定借用工具及填寫範例如下：

### (一) 工具：

1. 魏氏智力測驗→ 請先確定一年內醫院、學校是否曾做過
2. 情緒障礙量表 (SAED)
3. 診斷為 **ADHD** → 學生行為評量表 (教師版/家長版)  
學生適應調查表 (教師版/家長版)

### (二) 填寫範例：

借用測驗 項目名稱	數量					
	指導 手冊	測驗 題本	答案紙	其他	備註	歸還 (Date)
W4 (魏氏智力)	1	2		碼錶*1		
SAED	1		2			
ADHD 黃、藍	1		1			

七、心評人員公假施測之依據「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心理評量小組專業證照分級制度實施要點」第八條辦理。

八、當各校心評教師單一學期平均施測 W4 人數超過 7 人，以校內心評教師支援，若無再由特教中心協調鄰近學校心評教師或巡迴教師入校支援施測。

九、W4 測驗，心評教師請注意：

- (一) 有持證者方可進行施測：本縣、外縣市教育處或各師培、心輔相關科系辦理之研習 (時數超過 12 小時以上者) 本縣均採認，若仍不確定是否合格，可先傳真證書影本予特教中心確認，違紀施測恐犯相關法則。
- (二) W4 需施部分：分測驗一~十，並加替代測驗十二，未完成無法核發施測費。
- (三) 分測驗七 (數·字序列)：滿 8 歲以上之學生，不用做資格題，即使資格題未通過，仍需繼續施測並採計該項分數，不應隨意決定不施測，而以分測驗十四取代之，以免降低測驗之信效度。
- (四)  $FSIQ \leq 79$ ，分析頁「比較的根據」應採用 FSIQ 水準。



**(五) 紀錄本務必依下列規定完成，未完成無法核發施測費：**

1. **首頁請主試者親筆謄寫**，勾選鑑定類別，並務必簽名。
2. 封底之行為觀察請完成，以瞭解學生施測之情形，及測驗之可信度。
3. **各分測驗之反應紀錄請確實**，以利心評教師參考研判學生能力。
4. **軟體所印之結果與分析頁，請黏貼於第二頁。**
5. 未依上列規定完成，將退回請學校修正後方得請領施測費。

十、測驗工具借用、洽詢單位：

- (一) 南彰：永靖國小 8221812#812
- (二) 北彰：泰和國小 7273173#544
- (三) 公務信箱：[jhc.set@gmail.com](mailto:jhc.set@gmail.com) (主旨述明南/北彰)
- (四) **南彰化借還工具時間均於每學期初公佈於雲端公告，敬請查明。**

十一、測驗工具相關資訊表格下載：

教育處雲端→各科室網頁→特教科→檔案分享→心評人員與測驗工具。

